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易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騰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73號、第274號、第27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騰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葉騰傑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並已預見將自己之虛擬通貨帳戶帳號及密碼等提供他人使用，恐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作為詐欺集團購買虛擬通貨轉出之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向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BitoEX虛擬通貨帳戶（於同年月23日9時52分註冊，綁定葉騰傑名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BitoEX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BitoEX帳戶資料），透過通訊軟體飛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草泥馬」之成年人（下稱草泥馬）。嗣「草泥馬」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BitoEX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列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所列之李松翰，致李松翰陷於錯誤後，依指示至超商掃描本案BitoEX帳戶產生

01 條碼繳費方式，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繳款至本案BitoEX帳  
02 戶內（詐騙手法、繳費時間與繳費金額，均詳如附表一），  
03 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購買虛擬通貨USDT，轉出至實際持有  
04 者不詳之電子錢包，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  
05 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李松翰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06 始循線查知上情。

07 二、案經李松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後報告臺灣橋頭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理 由

10 甲、有罪部分

11 壹、證據能力部分

12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3 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4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5 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16 文。經查，本件就後述援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被告及檢  
17 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同意作為證據【審金易卷第45頁】，  
18 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  
19 疵，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  
20 低等情形，認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  
21 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葉騰傑對上揭事實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簡卷第  
25 60頁、審金易卷第4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李松翰證述明  
26 確【見警卷第33至37頁】，復有本案BitoEX帳戶之會員基本  
27 資料、交易明細、超商繳費對應資料、告訴人李松翰提出之  
28 對話紀錄擷圖、超商繳費單據等件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5、  
29 17至27、43至55頁】，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  
30 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 01 二、新舊法比較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3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4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5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6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7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8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9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22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23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24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2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29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30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31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02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03 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04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09 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洗錢防制法前於112年6月14日即曾修正  
11 過乙次（即於被告行為後，自白減刑規定共經2次修正）。  
12 被告行為時有效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13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4 （下稱行為時法）；第一次修正（112年6月14日）後改規  
15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6 其刑」（下稱中間法）；嗣第二次修正（113年7月31日）後  
17 之現行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  
1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  
20 法）。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修正愈趨嚴格。被告於偵  
21 查中否認犯罪，惟終在審理中坦承犯行，依行為時法，被告  
22 可減輕其刑，如係中間法、裁判時法，則皆無從適用自白減  
23 刑規定。

24 3.準此，依行為時法，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自白及  
25 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  
26 11月以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告刑有  
27 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如依中間法、裁判時法，被告均僅得依幫助犯即刑  
29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此屬得減（非必減）之規  
30 定，則中間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31 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職

01 是，以行為時法最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02 三、論罪科刑

#### 03 (一)論罪部分

04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5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6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係以幫助他  
07 人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  
08 幫助犯。查被告將其申設之本案BitoEX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  
09 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  
10 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  
11 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12 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  
13 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14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17 3.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  
18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19 助洗錢罪處斷。

#### 20 (二)刑之減輕部分

21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  
22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  
23 錢犯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4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 25 (三)量刑部分

26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猖狂，渠等  
27 詐取他人匯款，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除直  
28 接造成告訴人李松翰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外，  
29 更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團成員真正身  
30 分，被告率爾提供本案BitoEX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行為  
31 破壞金融秩序，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得款項，使告訴人受

01 有財產損害，並增加求償之困難，自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  
02 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告訴人李松翰因本案遭詐欺之款  
03 項金額，暨被告於審理時與告訴人李松翰以於113年7月10日  
04 前賠付新臺幣（下同）15,800元之條件達成調解，嗣於113  
05 年7月29日、114年2月24日分別匯款8,000元、7,800元而賠  
06 付完畢，有調解筆錄、告訴人李松翰陳報之臺幣活存摺圖及  
07 轉帳結果摺圖在卷可稽【金簡卷第105至106、109頁、審金  
08 易卷第37、49頁】，而被告雖遲付調解款項，惟終已賠付完  
09 畢，且所賠付之款項大於告訴人李松翰所受損害，堪認告訴  
10 人李松翰所受損害已獲賠償；兼衡被告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  
11 程度、目前工作為工程業、月收入約4萬元之經濟情況【見  
12 審金易卷第47頁】，及身體狀況正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4 (四)不予宣告緩刑部分

15 被告前因賭博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  
16 處有期徒刑2月、2月、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  
17 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6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有其  
18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故本案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  
19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  
20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  
21 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得予以宣  
22 告緩刑之要件不符，本院無從對被告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 23 四、沒收部分

24 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25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6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7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28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9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30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01 收。經查，本件洗錢之標的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  
02 空，而未留存於本案BitoEX帳戶，此經本院審認如前，且依  
03 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  
04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05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06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07 壹、聲請意旨另以：被告為上開提供本案BitoEX帳戶資料予「草  
08 泥馬」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列時間，以附表二  
09 所列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列之告訴人林煒翔，致告訴人  
10 林煒翔陷於錯誤後，依指示至超商掃描本案BitoEX帳戶產生  
11 條碼繳費方式，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詐騙手法、繳費時間  
12 與繳費金額，均詳如附表二），繳款至本案BitoEX帳戶內購  
13 買虛擬通貨USDT，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實際持有者  
14 不詳之電子錢包，被告因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15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等語。

17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1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參、聲請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林煒  
21 翔證述，及告訴人林煒翔提供之對話紀錄、超商繳費單據、  
22 本案BitoEX帳戶會員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超商繳費對應資  
23 料為其主要論據，惟查：

24 一、告訴人林煒翔於附表二「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  
25 所示之方式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  
26 於附表二「繳費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至超商掃描詐欺集團成  
27 員傳送之條碼，而繳費附表二「繳費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乙  
28 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林煒翔證述【見他一卷第3至6  
29 頁】，及告訴人林煒翔提供之對話紀錄、超商繳費單據在卷  
30 可佐【見他一卷第19至62頁】，應堪認定。

31 二、依告訴人林煒翔至統一超商掃描條碼所生之繳費第二段條碼

01 為「030604Q5ZHVZZ001」，實際對應用戶應為訴外人陳睿麒  
02 之帳戶而非被告所提供之本案BitoEX帳戶，而泓科科技股份  
03 有限公司於員警函詢確認時，係將繳費第二段條碼以「0306  
04 04Q5ZHVZZ001」進行查詢，致認附表二所示款項係匯入本案  
05 BitoEX帳戶，又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幣託科技股份有限  
06 公司同屬幣託集團並將虛擬資產相關業務整合於同一平台，  
07 由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此有告訴人林煒翔提供之超  
08 商繳費單據、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函覆偵查員警之資  
09 料、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幣託法字第Z0000  
10 000000號函、114年1月2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0號函暨檢  
11 附之陳睿麒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他一卷第19、  
12 63頁、金簡卷第123、135至146頁】。是告訴人林煒翔就附  
13 表二受詐騙而繳款之5,000元並未匯入本案BitoEX帳戶內，  
14 是告訴人林煒翔非本案之被害人。聲請意旨認此部分被告亦  
15 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容有誤會，此部分本應  
16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聲請意旨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  
17 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  
18 另為無罪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姚怡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陳昱良

31 附表一

0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繳費時間	繳費金額 (新臺幣)
1	李松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9日14時15分許透過臉書私訊與李松翰聯繫，佯稱：欲購買手遊帳號，在IGV授權網路服務遊戲交易平台上交易，因申辦帳號打錯，需依指示匯款才能解凍款項云云，致李松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統一超商使用右列條碼繳費右列金額至本案BitoEX帳戶。	112年5月29日16時58分	5000元
			112年5月29日16時58分	5000元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繳費時間	繳費金額 (新臺幣)
1	林煒翔	林煒翔於112年6月4日14時許於臉書看到借款廣告後點選網址，以LINE與對方聯繫，詐騙集團成員即向林煒翔佯稱：先在網頁上填寫相關貸款資料後，要先儲值證明有還款能力，否則要負違約金及涉及詐貸云云，致林煒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統一超商使用右列條碼繳費右列金額。	112年6月4日17時36分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2年6月4日14時55分)	5000元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卷宗標目對照表

09

- |  |
|--|
| <p>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23018588號卷，稱警卷；<br/>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44號卷，稱他一卷；<br/>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64號卷，稱他二卷；<br/>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150號卷，稱偵一卷；<br/>五、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73號卷，稱偵二卷；<br/>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74號卷，稱偵三卷；<br/>七、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94號卷，稱金簡卷；<br/>八、本院114年度審金易字第28號卷，稱審金易卷。</p> |
|--|